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634號

原告 張以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同年0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該宣判日因颱風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展延至同年11月4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朱子勻